

# 雲林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重陽敬老禮金

## 發放帳戶切結書

身心障礙者：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身心障礙證明期限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均符合下列補助標準

(一)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前設籍本縣者。

(須設籍 6 個月以上)

(二)出生年月日於民國 48 年 10 月 12 日~53 年 10 月 11 日(含 10 月 11 日)區間者。

(三)已領有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有效身心障礙者證明者。

☐同意將補款項匯入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

農會：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

☐因個人無帳戶或帳戶特殊因素改匯入親屬：\_\_\_\_\_帳戶

農會：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

☐因個人無帳戶或帳戶特殊因素無法採取轉帳，需現金領取。

本人/代理親屬簽章：

身心障礙者法定監護者簽章：

---

下面由公所人員填寫：

該身心障礙者敬老禮金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由公所人員

發放給身心障礙者\_\_\_\_\_。